



黑暗中相逢

An Encounter
in the Dark

倪湛舸 著



上海三联书店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Co.



黑暗中相逢

An Encounter in the Dark

倪湛舸 著



上海三联书店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Co.

代 序

À la place d'une préface ou plutôt un exergue

刘皓明

房间里同时进行着好几场谈话。香烟的青雾缭绕、飘散,直到积淀在头发里、衣服的纤维之间,刺激着眼睛,让灯下的一切更加模糊。啤酒已经不那么凉了,夜则渗透出越来越大的冰凉。谈话的声音从喧哗和高昂低微下来,逐渐被越来越长的沉默间隔。只有欲望、野心、自得、迷茫和恐惧依然在不停地流动,在不知不觉中安排、塑造和决定每个在场的人分别的未来。

他们中间曾经有人试图为这样消磨的青春刻印不能磨灭的痕迹(grammé),这些暴露着他们的裸露的存在时刻,日后是注定要被冲淡的、消失的——这个他们模糊地知道;因而就是在他们最忘我的时刻也无法消除因此而生的焦虑。当体验让位给预期,当纯粹的在为对未来的忧虑所累,他们便开始离开现在,ousia或leétant-présent,游离于纯粹的存在之外,延宕着,拖沓着,躲避着;而愚妄地企图固守那纯粹的存在者,惨遭灭顶之灾,跌落于时代的峰谷,在无底的深渊中湮没,或者苟延残喘。

然而焦虑者们一直焦虑着,就是在纯粹的存在已经完全消失在延宕和掩盖的重重痂壳下面之后,也依然焦虑着。同纯粹的存在日益扩大的距离已经让这种焦虑变成了绝望,无望的绝望:缺乏自怜、自我英雄主义,甚至是麻木的绝望,绝望得甚至没有回忆。

然而就是这种绝望也是一个仿佛掌心的符号,据它可以追踪对纯粹的存在亲近过的痕迹,并以此确认归属和契同,在绝望中得到虚妄的异像中的友朋,俾能同凡夫俗子判然有别,一如犹太的吻。

我在攻读神学的倪湛舸的掌心看到了这样的暗号,就像托马斯·曼的《浮士德博士》中色勒努斯·采特勃洛姆(Serenus Zeitblom)在亚德里安·雷未尔库恩(Adrian Leverkühn)身上看到的那样。因为正如神学院学生亚德里安首先是个音乐家,作为神学院学生的倪湛舸首先是个诗人。诗人的倪湛舸用笔记的方式记录下阅读中得来的吉光片羽,这些吉光片羽尤其因为受电影的表现方式的深刻影响而生异彩。电影提供给她感受和表现的方式,书籍提供给她思维的经纬,使得她年轻的生命能超越对存在浅尝辄止的贫瘠,无需通过对市民社会作出哗众的反叛姿态便能直接留下力图贴近本真(Eigentlichkeit)的痕迹。虽然这些痕迹尚只是最初的痕迹,然而它们预示了这些痕迹将会由纹或墨形成文,乃至成锦:我等待着。而现在,喏,这就是她的第一疋:voilà!

目 录

代序	1
----------	---

第一部分：神学随笔	1
-----------------	---

七宗罪——神学人类学随笔	3
--------------------	---

阳光灿烂的一天	15
---------------	----

斯维登堡	21
------------	----

皇恩浩荡	24
------------	----

杂谈：咻叻，拉斯卡撒斯，杜德洛甫	26
------------------------	----

克利斯蒂娃的聪明	29
----------------	----

提着灯笼找上帝	33
---------------	----

美丽的自足	37
-------------	----

第二部分：书山有路	41
-----------------	----

画册	43
----------	----

月暗的周一	47
-------------	----

辛博斯卡写随笔	49
---------------	----

嘲笑	50
----------	----

美人	51
----------	----

童言	53
----------	----

孔夫子，法西斯	54
---------------	----

法术	55
红骑兵	56
同性之歌	58
诺瓦利斯	59
偶像导演	60
同志,鼓起勇气!	62
1945 之后	66
旧书种种	69

第三部分:美丽人生 73

美丽人生	75
废园·伞·辽阔的悲哀	78
童年琐忆	82
庭院深深	87
爬虫	94
畜生道	96

第四部分:文心雕虫 99

绿烟草	101
圣诞故事	102
两位女诗人	103
俳句的故事	110
原民喜	112
老朋友莫泊桑	113
小说的技艺	115

读诗札记	118
诗人的命运	126
聪明人的小说	130
男色	135
对加缪《不贞的妻子》的海德格尔式解读	139
世纪最佳美国散文	144
刻骨铭心	150
 第五部分:随心小语	 155
小品	157
亚伯拉罕的眼睛	157
穿上戏装	158
徒劳	159
穷苦	160
轻重	161
读书人	162
太残酷了,我很难受	163
药	165
圣人	166
狂生	168
乔姆斯基亲卫队	169
音乐家和鞋匠	171
一个人的海	172
各不相及	175
言说之外	177

第六部分：声色犬马179

影评三篇181

七月的脸184

追忆声色犬马186

散章：瓦格纳、电影、乌托邦.....191

电影与绘画199

纽约残像207

电影中的诗人210

峰仓和也的大话西游229

东京之眼234

东京之耳238

一个人的遭遇241

第七部分：实验文本245

哭嚎声双解247

梦境与解析253

白蝴蝶258

掌小说267

儿童故事272

启示录(外二篇)274

影像：伯格曼278

塔可夫斯基：大雨和马279

第一部分：

神学随笔

七宗罪——神学人类学随笔

骄 傲

七宗罪之首，便是这个骄傲。提起为人的骄傲，大家都觉得不好；但上帝面前的骄傲，在世俗世界里，却几乎成了美德，于是更为奉行“神性”的人所不齿。

还是先说闲话吧。前些天读太宰治的散文，其中二哥的故事让人不能释怀。看书里的照片，那男孩戴金丝边眼镜，清俊而傲气，在神情中透出些许无甚指向的不屑，仿佛一把剑明晃晃地到处乱指，却是因为握剑的手虚弱得不能把握。说起这二哥，也算是世家子，却不知怎么的学会了颓废厌世，不过，话又说回来，所谓的颓废厌世，摆在哪个时代，都有些时髦的光彩。而这孩子也不能免俗，于是读了许多法国书，喜欢拼凑些不知所云的句子，自己更是流连在刚刚有些灯红酒绿的都城喝酒交游，不去管他今夕何夕。

太宰治说，二哥最喜欢的一项消遣，就是撒谎。先前，大家逗大哥的孩子时，都抢着说：“来！看你从东京回来的叔叔！”唯独二哥杵在一边，最后才一撇嘴做出屈尊状：“来！让巴黎回来的叔叔抱抱！”其实，他充其量不过是读了些译成日文的法国小说。后来，太宰治跟着二哥住在城里，二哥便常常在小饭馆里偷偷摸摸地指某人给他看，说这是川端康成，那是横光利一，还从怀里掏出揉成一团的旧信向弟弟炫耀——看，某某大作家鼓励我呢！

读太宰治的东西，往往惊诧于其轻描淡写，倒不是什么文体或技巧的高超，他只是把人生之惨淡静静放在那里而已。其实，连川端康成都忍不住要嘲弄一下世态人情，比如他写在山泉处裸浴

的少女，竟然戴着只廉价大戒指而期待别人艳羡的眼光。换做太宰治，一定不会这样写，因为，少女是川端眼里的“她人”，他只在乎人家的世俗虚荣毁了自己的“美”之理念，而太宰治却只会在少女身上看到他那可怜又可鄙的“自我”而已。所以，我这种同样可怜又可鄙的人，还是更亲近于太宰治的“别我把当人看”，同时进一步地，喜欢他连自嘲都算不上的流水账。

回到二哥的故事上来，太宰治一贯地不动声色，二哥的可笑，渐渐地就寻常起来，（其实，我们又何尝不像他那样自欺欺人？）而最后，还是慢慢地，终于讲到了他二十来岁的早逝，而且，竟然留下这样的遗言给弟弟：“我有一只钻石别针藏在某地，你去找来，算是哥哥送你了。”太宰治写：二哥咽气时，我发疯似的大哭起来，很大一部分原因，正是他那句话。因为我知道，他还在骗我。

偶尔的小谎言，叫人看出我们的虚弱并一笑了之。贯穿一生的大骗局，也许有人说这是恶，可在我看来，却几乎是英雄般的作为。二哥是个摈弃了现实，彻头彻尾地活在自己创造出的世界中的人，这其中的艰辛和英勇，让太宰治大哭，让我手脚冰凉。

我知道，骄傲是七宗罪之首，这其中的含义在于：我们不知人生的局限而要篡夺为神把持的创造力，所以先祖被赶出乐园，所以来自尘土的终究要归为尘土。然而，明知向死而生的大空无，却还是有人妄然地背上僭越之名，只是为了撼动现实的一根汗毛——这便是弱到极致所生的力量了，虽然还是无可奈何。

懒 惰

七宗罪里的懒惰，我看叫做麻木更贴切，因为这懒惰不是说赖在床上不去做这个做那个，而是陷在俗世里，忘了向往上帝并

回应他的召唤。这样的懒惰(麻木)之成其为罪,至少我是忍不住要怀疑的,倒不是因为我不敬畏神明,说穿了,不过是太过悲观以至不堪负担俗世的重量而已。

其实,懒惰这一罪名的成立,首先有赖于神明的存在。有人这样解读“皇帝的新装”,说那大叫“皇上没穿衣服”的小孩是费尔巴哈,得意洋洋却愚不可及的皇帝,象征着神学家,而子虚乌有的华丽新衣,被尊称为上帝。费尔巴哈的生平不乏趣味,生于天主教家庭,接受新教教育,最后挺身而出成了无神论者,算是从传统里一步步脱胎出来。而他们家倒是满堂光彩,好像老老少少清一色天才,法学、数学、哲学界都有费尔巴哈这个名号。但我要说的这位费尔巴哈,却多少有些聪明反被聪明误,一定要大叫“皇上没穿衣服”(上帝只是人的投影),结果没法在“聪明人”圈子里混下去,只好自己去开陶艺工场养家。这样想想,这个脚踏实地的家伙,从人的角度说是勤奋的好孩子,在神的眼光里却懒得出蛆,而且恶毒到家,竟然著书立说把懒病传染出去,害得大家从此都少了一窍。不过,身陷这样的混沌/麻木/懒惰,我既不觉得这是罪,也不把这种状态当成福,而只有手足无措而已。

有趣的是,费尔巴哈跟着他那年代的科学走,提倡什么唯物主义,说上帝是人的自我投射,而人的个性由其吃的东西所决定。于是我便想,照他的逻辑,我之想象不出像样的上帝,一定和我成天吃Junk有关,进一步说,反正上帝不过是心理中的想像,山珍海味的结晶和粗茶淡饭的产物又有什么本质区别?与其说期待神明,我还不如期待下一顿饭——而这,便是懒惰以至堕落的明证了,我果然是个泯灭了自身精神之维的白痴。

好在白痴不只我一个。读印度达立特人(种姓制度外的所谓贱民)的诗集,有首匿名的东西竟然这样写:耶稣啊,你是就要饿死的人手中的二两粥!顿时无言,这是我有限的经验中,关于耶稣

最动人的描述了。但还是不满,二两粥就二两粥,为什么一定要套上件皇帝的新衣升华成耶稣?当然,考虑到所谓特定的社会环境(social context),有人这样“升华”,管他是耶稣或佛陀,其实都无可厚非。大意都一样:生活的重负下,我们为稻粱谋时,也许真的再没有多余的力气仰望星空,要说这就是懒惰,那就随人说罢。那有气力言说的人,想必不会明白二两粥的滋味,从而也不得见耶稣那伤痕累累的脸了。

贪 食

有一次几乎和朋友吵起架来,为了“穷人”这个话题。现在到处都说弱势群体,简直说出时尚来。所以,我们之清谈“穷人”“解放”之类的话题,本身就是嘲讽。我倒从不在乎什么书生误国,但书生误人,终究是一件可笑而又可恨的事。而且,其实连误都算不上,穷人管你捣鼓些什么,人家照旧吃苦,乃至饿死。

我尤其不太习惯别人把穷人捧上天的说法,富人上天堂也许是比较骆驼过针眼还难,但不能说穷人就此要成为真善美的化身。于是我便坚信,苦难是有重量的,这重量下,没有扭曲变形是骗人的,而被摧毁虽然屈辱,却也是我们不得不承受的现实。我对把穷人捧为真理之光的朋友提议:去读高尔基,只有他才能告诉你天堂和地狱之间的真人间。

我的老师喜欢狄更斯,常说他的小说能够做到consciousness raising(提高觉悟?一笑)——让人猛醒于黑暗现实,从而致力解放事业(笑,又一处“解放”事业)。但狄更斯过于沉湎于讲故事,太多机缘巧合的沉浮,生离死别的煽情,往往让人听完故事后心满意足,只好上床睡觉。另外的,陀斯妥耶夫斯基也写底层,他之从骨髓里往外渗的阴和恶,虽然也是我的最爱,却害他下笔总有

太多负担,以至让关于苦难的冥思淹没了苟延残喘的现实。他固然深刻,却深刻得圆满,没有小人物的尴尬和无奈。还好,还有高尔基。讲故事和讲道理,高尔基都不太在行,却唯独他全身心地浸淫于惨淡人生,从而撷得那不可捉摸、更不能言对抗的大黑暗之鳞爪,附着着那鳞爪上恍惚映出的满脸尴尬。于是想,他的三部曲,谁说不曾完成了后现代所标榜的“不可言说”的“非痛之痛”?

口说无凭,还是看个实实在在的例子。《在人间》里有这样一个故事:某人因为肺癆(外加没钱)而终日饥肠辘辘,别人听说他胃口奇大,竟打赌让他在固定时间里吃多少多少东西,他要是吃光,就有钱拿,而即使吃不完,那也毕竟是赚了人家的便宜白吃。这样想来,癆病鬼当然乐意,而终日苦闷的路人有热闹可看,也很高兴,还纷纷解囊互相打赌,赌他吃完或吃不完。可吃着闹着,人的脆弱和局限渐渐显露出来:癆病鬼的神情先是贪婪,再是痛苦,最后木然,他终于不能吞咽下那么多食物,无论他如何地向往它们的美味。而即使能够倾数下咽,像他那样一个病人,其机体早已不能制造维生的养料,而只是为蛆虫徒增牙慧而已。结果,打赌的人群气鼓鼓地散尽了,只剩昏黄的路灯照着面如死灰上的一行口水。

——真是七宗罪之贪食的绝佳注脚。

不过,罪人却并非那贪食人而已。而那一群罪人,也不过是些在穷苦中作乐的可怜虫。这样的例子,在高尔基笔下比比皆是。人之残忍,总是这样静水流深,并细水常流。拉纳区别疚(guilt)和罪(sin)的说法很有些道理,他觉得前者有关私人,而罪,尤其原罪(original sin),却有其不可磨灭的社会性,是concrete results of the legacy of human sinfulness we inherit as historical and material beings in a common world。换言之,是说不道德的社会,冷酷

的历史,或其他凶恶却无形的深层结构。由此看来,高尔基才是有着深切“苦难意识”和“原罪感”的家伙,至少我觉得,他之洞察力和悲悯心远在霍桑那些明目张胆的宗教作家之上。

肉 欲

纳博科夫似乎对劳伦斯很不屑,说他玩的是真正的色情,而自己才有精神层面的乐趣。当然,这乐趣是苦味的,纳博科夫那样的老奸巨滑之辈,知道远离甜腻的好处。不过,以我之低俗,倒是更亲近于劳伦斯的“色情”。而且,还曾不自量力地想当个劳伦斯专家,一来混饭得温饱,二则名正言顺地思淫欲。

但还是要坦白,自己喜欢劳伦斯也是有些讽刺意味的,就好像追着干柴烈火,不过想化解几分命里那无可名其妙、却深知其重的冷感而已。于是,我眼里的劳伦斯,竟然被扭曲而歪解,不太像干柴烈火,倒是森森然冷冽得厉害。比方说我最欣赏的劳氏笔法,一定是把肉欲往无机质上比。电力磁流之类的东西,别人厌恶其机械或冰冷,劳伦斯却常用来形容激情,让我叫绝:这样的还原,多么艳丽而冷酷。其实,极端的唯物主义常叫嚣:谁说爱情与细胞中的这个酶那种裂变无关?滚滚红尘精简到最后,难道不是些数理化的运动?——这样的说法,几乎一定会被人笑话或痛骂,却让我在内心最深处偷偷应和。勇于承担这样的世界,需要怎样的悲剧感啊。悲剧英雄是有的,比如《父与子》里的虚无主义者巴扎洛夫,不过被屠格涅夫整死了,可惜。

我没有那样的气魄,冷感却是不少。落实到我眼中的劳伦斯,最合心意的地方就是《恋爱中的女人》里杰拉德之死。那书是好几年前翻的了,所以情节记不太清楚,好像是说杰拉德(男主角的朋友)的老婆跟人跑了,于是气得在雪地里狂奔,最后活生生冻死。

劳伦斯煞是费了一番苦心写那具冰尸,唯美不说,还树立起了坚固伟岸的形象,几乎是一团冻结着的原生力量。真好,从干净的无机到纯粹的冰块,这就是我心目中肉欲的真身了。这里要好好解释一下,我不是禁欲者,更厌恶什么灵肉对立的陈词滥调,所以极力言说肉欲之冷,并非阳奉阴违地嘲讽,而真是感慨其大美,虽然我们这些生着肉身的家伙,差不多谁都不能承受肉欲之趣。而纳博科夫虽然是大师,却到底不够聪明,竟然看低色情,而把肉欲当成罪。殊不知七宗罪之肉欲的更深处,还有那不可名状的力,笑我们的不明其意的“缺失”而非泛滥。

一般说起肉欲,总是往热辣辣活泼泼的生命上靠,劳伦斯的“正版”形象也不例外,某某夫人的情人什么的就不用说了。劳伦斯自己也算是性力论者,鼓吹力必多推动社会发展(真是积极的论调,笑),不过不小心地,就不自觉地触及了一些不可把握的东西:性以无机的物为起点,最终导向死之永恒,巴塔耶的every system moves to its own annihilation,也是这个道理了。这条道路倒是让人更能看清人之于天地不仁的渺小,以及对于这天地不仁的依赖。

终于可以图穷匕现:我只想赞美天地不仁而已。

嫉 妒

两次同朋友说这个故事。一次在电话里,一次在喧闹的快餐店。

——“能交个朋友吗?同性恋的朋友?”故事从小路上一声窃窃的低问开始。

男人是大学教授,一日无聊,走到gay街区,于是听见这声音,于是身陷某日下午缘分的暗光。那男孩青涩而羞怯,却还是鼓起